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詹春美  
電話：03-8462860  
電子信箱：ch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2100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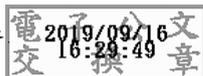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電動自行車新增及修訂部分，請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8年9月2日花道安字第1080001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日前立法院以三讀通過新增及修訂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，駕駛電動自行車速率超過每小時25公里以上者，可處新台幣900元至1,800元罰鍰、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可罰新台幣300元、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者可處新台幣1,800元至5,400元。請加強宣導應選用合格之電動自行車，並遵守電動自行車交通規則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9/17



1080003551